

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

局志

局志编写组

1986年1月

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局志》

目 录

粮油食品店网点略图

前 言	1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二章 粮油供销	8
第一节 粮食市场	9
一、自由交易的粮商业户	9
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粮油商业及市场	10
三、粮食计划供应后的统一经营	14
四、 粮食 的计划供应	17
一、背景与过程	17
二、整顿统销	25
三、计划管理	28
四、供应方法	35
第三节 食油的计划供应	37
一、开展工作过程	37
二、食油定量标准及主要照顾	39
三、食油供应方法	42
第四节 议价粮油的供应	44
第五节 粮油局势	46

一、国民党执政时期	46
二、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47
三、粮食统销以来	48
第六节 对私营粮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2
第三章 经营状况	69
第一节 平价粮油经营	72
一、基本手续	72
二、经营网点	76
三、技术革新的过程与现状	79
第二节 议价经营业务	83
一、补充消费的议价粮油经营	83
二、为扭亏转盈开展的议价经营	83
第三节 粮油食品经营	85
一、设备与技术	86
二、经营品种	92
三、经营方式	97
四、近三年来的粮油食品经营探索	98
第四节 财产状况	103
一、房产	103
二、机动车辆	108
三、粮油食品经营设备	108
四、其他	103
第五节 经济效益	110
一、简要匡算对比	110

二、盈亏变化	1 1 2
第四章 工资福利	1 1 8
第一节 工资	1 1 9
一、历次工资改革或调整升级	1 2 0
二、临时工、合同工、学员转正定级	1 2 5
三、其他	1 2 6
第二节 常规性补贴	1 2 8
第三节 各种奖励	1 3 0
第四节 劳保福利	1 3 4
一、离休、退休待遇	1 3 4
二、医疗药费	1 3 5
三、劳动保护	1 3 5
四、生活救济	1 3 6
五、职工宿舍	1 3 6
六、其他	1 3 7
第五章 机构建制党群组织	1 3 8
第一节 行政机构建制	1 3 9
一、分局成立前的区粮食科与第四供应店	1 3 9
二、分局机关与所属单位	1 4 0
三、区店的始末	1 4 8
四、核算体制	1 4 9
五、职工队伍	1 4 9
第二节 党组织	1 6 0
一、组织状况	1 6 0

二、组织活动与工作概述.....	161
第三节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	165
一、工会组织.....	165
二、职工代表大会.....	166
三、工会工作与活动概况.....	166
第四节 共青团组织.....	170
一、团组织的建立与发展.....	170
二、组织活动简况.....	171
编后记(代编志工作总结).....	174

前 言

本书名谓《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局志》，是社会主义的基层志书。

社会主义志书，是以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就。旨在：一、汇集资料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为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三个根本好转、工农业总产值二十世纪末翻两番服务；二、是存史资治、鉴往知来的咨询的智力工具；三、在思想道德方面起教化作用，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乡土教材和传统教材。

自古盛世修志。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党的十二次代表大会以来，政通人和、百业兴旺。编志盛举，当务之急。从中央到省、市和基层，全面展开。分局的编志工作，领导重视，安排布署、督促检查，承蒙内外大力支持，历时三年脱稿成书。

在《局志》编写中，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和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与实事求是精神，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和在政治思想上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志书不同于史书，其特点之一：史，纵排横写、述论结合；志，横排竖写，只述不论。本志书所述均系客观事物，以实反映成败得失，意图引为今后借鉴。

志书的基础是资料，资料务求翔实。蒐集资料、辩证求真、归纳汇编、审查定稿，是保证志书质量的步骤与措施。整个编志过程，

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文书资料与口碑记述相结合、职能部门与专职人员相结合的深而广的统一。

《局志》内容，是本着详今略古、着重当代、现状为主的精神编纂的。分局的前身是粮食科。自1953年粮食科成立至1985年，依所查到与核对后的资料，着重记述了粮油供销、经营状况、工资福利和组织机构诸内容；关于1948年9月以前国民党政府统治济南时期的粮食市场与供销局势均从略记述。

此次编纂志书，按规定：原则上是上起1840年下限1985年，基层单位以自身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为主，酌情向上追溯。《局志》的有关内容从1918年提及，上溯三十年左右。

在“详今”方面，因种种历史上的原因，分局保存下来的文书档案不全，某些资料奇缺。故《局志》中记述的内容，虽与“详今”之要求有差距，但也能对经济体制改革和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具有参考价值。

《局志》中关于劳动效率、费用水平、经济效益、职工收入、福利待遇的数据与对比及关于粮油局势、物价增长等重要内容，均客观的予以记述，细心探讨，其意颇深。以史实体现社会变化和展示四化建设的美好前景。这将激励分局全体职工热爱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加深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合国情、顺民意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各尽所能，奋发向上，为祖国的富强和改善与提高物质、文化生活而努力搞好经营，在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提高经济效益。

第 一 章

概 述

概 述

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局志》中简称分局）驻天桥区官扎营中街7号，担负天桥区境内街道居民、集体伙食单位、工商行业等用粮油的计划管理与供应，兼营粮油食品、议价经营业务。

天桥区（1955年9月以前名为第四区）位于济南市区的西北部，东邻历下区、南毗市中区和槐荫区，西面与北面为市郊区。1953年8月，计有第一（北坦）、第二（陈家楼）、第三（刘家庄）、第四（小纬北路）、第五（天桥东）、第六（官扎营）、第七（宝华）共七个居民委员会（即现在的街道办事处），街道居民共19634户、77499人。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为适应粮食计划供应的形势，区人民政府设粮食科，市粮食局在北坦大街设立第四粮食供应店。共计工作人员九名。

1954年4月，市粮食局将其所管理的私人粮食代销店、加工代销或自磨自销的电、畜力磨坊，分别划给各区粮食科管理。第四区境内的六户代销店、二十户电力磨坊、十四户畜力磨坊，由区粮食科统一组织安排为三十个代销店，1955年几经调整，合并为二十一个代销店。

1955年：

6月，历城县工人新村乡划入第四区，列为第八居民委员会（现称街道办事处）；济南市零售公司第十六零售店和消费合作社第四区联社的第一、三、四、五、六店粮食业务部份及市民店全部

划归粮食科。全科人员共三十八名；

7月与8月，采取整顿粮食统销的形式，试点以人分等定量供应制度，9月全面实行。改变了自报公议评定粮食计划的方法，居民口粮计划随户口订，一人一份口粮；

9月，粮食科从区政府大院迁至官扎营中街7号。国营粮店全部撤销，人员投入行政管理，全区居民的口粮供应由私人代销店担负；

12月20日，全区21个私人粮食代销店，经市局批准转为国营粮店，隶属区粮食科。全区粮食系统人员159名。

1956年：

1月，在粮食科的基础上，成立分局；市粮食局第一、二营业部撤销，人员及供应任务划分给各区分局。分局设秘书、供应、财务三个股和一个直属店，辖属八个供应店，十三个门市部共二十一个粮食供应点。全分局人员165名；

分局成立后，相继建立了党、团、工会组织；

4月，油脂公司天桥东街门市部划归分局；

8月，原泺源区制锦市街道办事处全部、估衣市街道办事处的估衣市街（不含该街）以北地区和槐荫区的万盛街划入天桥区。所划入的原泺源区地区列为第九街道办事处，区域内的粮店，编为第九供应店和第十四、十五、十六门市部。1955年9月，第四区改名为天桥区。全区设九个供应店、十六个门市部，共二十五个粮食供应点。

1960年6月，历城县北园人民公社七十七个自然村和十七条街（共八六九七户、三七九一八人）划入天桥区，相应的将北园

粮食管理所划归分局编制，1961年5月又划归历城县。

1963年7月起，撤销九个供应店建制，合并为六个粮店，该期以前增设了五个粮食供应点，在此次合并中撤销了四个，全区留二十六个供应点。

1964年上半年，将分局受市粮食局和区政府的双重领导改为单一受市粮食局领导。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区分局改名为济南市粮食局天桥分局。同年3月开始经营鲜面条。

1965年8月，取消粮店的中层建制，门市部改名为粮店，各粮店直接受分局领导。

1966年8月，直属店迁并北山粮库，1985年2月又迁回分局。

1970年，各粮店划分为片，又称为“连”，1978年改称为中心店。1983年1月，各中心店独立核算，正式启用中心店印鉴与业务专用章。全分局共四个中心店。

1975年2月，按市委指示与市粮食局安排，进行旅大经验试点，全区于1977年10月普遍实行旅大市的粮食管理经验（即基本口粮与工种补差粮分别管理）。

1978年9月，郊区北园公社的毕家洼、黄屯、提口大队及北坦、官扎营地区内的农业人口划归天桥区；年底，招收110名大集体职工，成立生活服务站，以当好“新长征路上的好后勤”，开始经营油条、锅饼等熟食。1980年以来，熟食经营业务逐步发展。

1982年7月，成立青年劳动服务社，负责安排分局职工子女的待业和就业工作。

1983年10月，成立议价经营部，开展附营议价业务。

1984年7月，各粮店改名为粮油食品店，同时独立核算；9月，各股改名为科，相应设立食品科、教育科。

1985年底，区域范围比1953年扩大两倍多。全区设制锦市、北坦、刘家庄、陈家楼、小纬北路、天桥东、官扎营、宝华街、堤口、工人新村南村、工人新村北村十一个办事处（详见济南市天桥区粮油食品店网点略图）。居民比1953年8月户数增加二点二七倍，计64130户；人口增加二点八九倍，计223882人（包括集体户口19299人、街道户口204583人）。

分局成立的前二十四年，系单一的粮食供应的管理型机构，1978年以来，在做好平、议价粮油供应的前提下，开展了粮油食品经营与附营议价业务，逐步转向了经营型的政企合一的、党政工团组织健全的县（团）级机构。1985年的建制为：书记局长办公室、劳工科、政工科、教育科、财务科、食品科、业务科、行政科、议价经营部、检查组、工会、共青团等科室与一个直属店、四个中心店、二十九个粮油食品店、四个馍馍组、三个食品生产点，六百多名人员（包括待业青年与临时工一百多名）。1985年供应销售平、议价粮油8916万斤，经营食品近834万斤，附营议价业务营业额二十万余元，创年利润近96万元。固定资产，1958年7月独立核算时为1416元，1985年达二百多万元。职工人均月收入比1956年初增长一倍多。

第 二 章

粮 油 供 销

第一节 粮食市场

一、自由交易的粮商业户

1948年9月以前国民党政府统治济南时期，粮食商业无国营。均系私营。粮商业户分为座商、小贩。小贩多集中于粮食市交易，少数串街叫卖。农村粮贩与农民进城销粮，多经粮（货）栈转卖，也有进粮关交易的，直接销给食用者数少。

经国民党政府社会局登记有证营业者为座商。分为购销、经纪、仓库、加工四种。

购销者：自购自销面粉、大米、小米及其他杂粮；

经纪者：有代客买卖粮食的粮（货）栈，有为面粉公司经销代销面粉或转手倒卖的商店。前者较多，后者数少；

仓库：以代储、保管粮食为业；

加工者：主要指面粉公司，其自购小麦，磨制面粉销售。次为磨坊、碾坊（有的碾磨兼营），其主营自购粮食，磨成土面粉、杂粮面或碾制大米、小米后自己销售，兼营代客加工。加工客方系邻近的农业户、半农业户。

四种粮业分设粮业公会、磨坊业公会。面粉业又独自成立公会，不脱离粮业公会。

粮业公会，把持操纵粮食市场。以面粉公司、粮（货）栈、粮商、经销代销商、仓库等业户为会员。粮业公会始建于1918年，名为粮行公所，1924年改名为粮业公会。

1922年6月商埠区域内的粮商业户，为群策群力与外商竞争，成立了商埠粮业公会。会员一百一十四户，其中地址在小纬北路与天桥地带的十二户。

磨坊业公会，以电力、畜力磨（碾）坊业户为会员，1947年11月时期，全市会员二百七十八户，位于现在天桥区域内者六十户。

凡加入粮业公会和磨坊业公会者，可进“粮关”交易，按规定缴纳费用。日经营量一、二百斤的小畜力磨坊，多系自往近郊购粮或约定农村粮贩送粮，故不入会，类似摊贩。

二、国营经济领导下的粮油商业及市场

1948年9月济南解放后，人民政府责成粮食局和国营粮油公司掌握粮食市场，调剂人民需要，按“跌吞涨吐”的精神控制粮价；由国营经济领导市场和扶持发展消费合作社，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供给消费。

1. 粮油交易所

1918年春夏间，济南粮业公会于现在天桥区车站后街67号设“粮关”。初建时期系草房数十间，1922年夏粮业公会捐集三万余元，翻修为四围式的二层楼房百数十间。“粮关”靠近津浦、胶济两铁路和黄河、小清、工商三河（1957年时期小清河、工商河还通木帆船），水旱交通便利，是粮食大数量交易统一场所。每日早晨，粮业各家，会集于此，洽谈交易。解放前，买卖双方多系“袖中握手论价”，也有高喊叫卖者。杂乱无章，尔虞我诈。

1949年2月济南市人民政府工商局改“粮关”为交易所，颁布了交易所管理办法，防止私商对粮食的囤积和投机。进所交易者看样论价，大批交易。并由交易所、国营公司和私营粮业代表人物组成物价研究委员会，每日商定批发价格作为市场零售价格的依据。

1953年11月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交易所失去作用而自然消失。

2、国营粮油商业

1948年9月随人民解放军进济南负责商业贸易工作的国营贸易公司（设有粮油、棉业、百货等六个专业公司）遵照“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和“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与方针掌握市场，控制物价和调剂人民生活的需要。在恢复经济，扶持生产和稳定市场中发挥了国营经济的领导作用。

济南粮油公司于1950年2月在北坦设分公司，收购和批发销售粮油，调节粮油供求，以控制价格，稳定市场。

济南市零售公司于1950年初成立，先后于现在的天桥区境内设立第十（筐市街北头铁塔街）、第十一（聚贤街）、第十六（官扎营中街）三个零售店，主营或兼营粮油零售，供应市民消费。各零售店，按零售牌价供应市民，现钱交易，以货源充足、品种齐全、质价相符、称量公平、取信于民，营业兴旺。占据了粮油市场，加上机关、工厂、企业和街道消费合作社的发展，私营粮业萧条。1952年前后，为贯彻中央关于调整工商业的指示，撤销了北坦粮油分公司和零售公司第十一零售店，合作社店也停止发展，退让一定市场让私营粮业经营。至1953年10月计有国营